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4號

原告 陳麗華

訴訟代理人 吳錫欽律師

被告 洪嘉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79,65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0弄00號5樓建物(下稱系爭房屋)騰空返還於原告。(二)被告應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1,000元，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

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4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之聲明(一)訴訟標的價額應僅以請求遷讓之系爭房屋價值為斷，而不包括土地價值在內。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查最新鄰近房地交易價格約為128,335元/m²，而系爭房屋面積為61.23m²，陽台面積為11.44m²，合計為72.67m²(計算式：61.23m²+11.44m²=72.67m²)，故本件起訴時系爭房屋及土地交易價格約為9,326,104元(計算式：72.67m²×128,335元/m²=9,326,10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，扣除按公告現值及應有部分比例計算之基地價值2,691,007元(計算式：108.29m²×114年公告土地現值99,400元/m²×權利範圍1/4=2,691,007元)，是系爭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,635,097元(計算式：9,326,104元-2,691,007元=6,635,097元)，加計訴之聲明(三)請求被告給付44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6,679,097元(計算式：6,635,097元+44,000元=6,679,097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,6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陳俞瑄